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小字第2791號

原告 宇誠通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培助

訴訟代理人 沈至聖

被告 薛宇承

(現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參仟柒佰零壹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貳佰貳拾伍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如被告願以新臺幣壹萬參仟柒佰零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9日20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行經臺中市○○區○道○號公路北向212公里處時,與原告所有由訴外人楊富中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交通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損,系爭車輛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89,500元。爰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1. 被告應給付原告89,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我有要給國道警察行車紀錄資料,但警察沒有收,當時前面塞車,對方沒有保持安全距離才撞上;對鑑定

01 報告書沒有意見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2 三、本院之判斷：

03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前揭時點發生交通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損之  
04 事實，業據其提出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  
05 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估價單、行車執照、毀損  
06 照片等件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為真實。

07 (二)本件車禍事故發生之原因，依據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08 初步分析研判表記載：被告有其他引起事故之違規或不當  
09 行為之肇事因素，訴外人楊富中部分尚未發現肇事因素（見  
10 本院卷第23頁）。被告雖對上開初步分析研判表有意見，請  
11 求送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鑑定意見為：

12 「薛宇承駕駛自用小客車，行至國道3銜接台74快速道路出  
13 口專用車道，未注意車前狀況，遽然減速煞閃妨礙後車通  
14 行；楊富中駕駛遊覽車（大客車），行經國道3銜接台74快  
15 速道路出口專用車道，未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遇狀況煞閃  
16 不及。兩車同為肇事原因」，有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  
17 員會鑑定意見書（見本院卷第124-125頁）附卷可稽。本院  
18 認上開鑑定意見書之結果，應屬可採。審酌雙方之過失情節  
19 比例一切情狀後，認原告應負50%過失責任、被告應負50%之  
20 過失責任。

21 (三)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3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  
24 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民  
25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  
26 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  
27 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  
28 品，應予折舊。原告駕駛之系爭車輛為訴外人林晉堂所有，  
29 林晉堂業將系爭車輛受損之損害賠償債權讓與原告，有車輛  
30 損害賠償債權請求權讓與同意書可稽，原告訴請被告賠償損  
31 害當事人適格。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

01 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  
02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且採用定率遞減  
03 法者，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  
04 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  
05 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  
06 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  
07 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  
08 經查：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89,500，其中零件共計69,000  
09 元、工資費用共計20,500元，有估價單在卷可稽。系爭車輛  
10 於103年9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在卷可證，惟行車執照僅記載  
11 年月，未記載出廠日，類推適用民法124條第2項後段規定  
12 「知其出生之月，而不知出生之日者，推定其為該月十五日  
13 出生」，推定為該月15日，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3月9  
14 日已使用8年6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6,90  
15 2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原告另支出工資費用共計20,50  
16 0元，故系爭車輛修復之必要費用應為27,402元（計算式：  
17 6,902元+20,500元=27,402元），惟被告應負擔50%之損害  
18 賠償責任，已如前述，則被告應賠償原告13,701元（計算式2  
19 7,402×50%=13,701元）。

20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3,70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21 達翌日即114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  
22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  
23 由，應予駁回。本件訴訟費用為1,500元，應由被告負擔百  
24 分之15即225元，餘由原告負擔1,275元。

25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  
26 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  
27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  
28 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  
29 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  
30 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3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

01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0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04 臺中簡易庭 法官 丁兆嘉

05 【附表】：

06 -----

07 折舊時間	金額
08 第1年折舊值	$69,000 \times 0.369 = 25,461$
09 第1年折舊後價值	$69,000 - 25,461 = 43,539$
10 第2年折舊值	$43,539 \times 0.369 = 16,066$
11 第2年折舊後價值	$43,539 - 16,066 = 27,473$
12 第3年折舊值	$27,473 \times 0.369 = 10,138$
13 第3年折舊後價值	$27,473 - 10,138 = 17,335$
14 第4年折舊值	$17,335 \times 0.369 = 6,397$
15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7,335 - 6,397 = 10,938$
16 第5年折舊值	$10,938 \times 0.369 = 4,036$
17 第5年折舊後價值	$10,938 - 4,036 = 6,902$
18 第6年折舊值	0……

19 -----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22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  
23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  
24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  
25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26 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28 書記官 吳淑願